



(二)評鑑報告書撰寫以 97-99 學年資料為範圍，請各項目負責委員開始進行；初稿完成繳交日期為 101 年 2 月 24 日。

(三)下次會議日期預定於 101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:00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8:10。

附件一

動物科學系自我評鑑規劃時程表

100.09.16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0.12.21.100 學年第 1 次自我評鑑追蹤改善委員會修訂

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101.2.29	確定評鑑委員名單及訪評日期。	
100.12.21~ 101.3.16	撰寫及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	第 1 版截稿日 101.2.24
101.3.15 前	寄送訪視委員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	
101.3.20~ 101.4.15	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	
101.5.25 前	繳交訪視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計畫	
101.5.30 前	完成系所自我評鑑	各系所之評鑑報告書送交學院做為校務評鑑之佐證資料
101.8 月以後	舉行第 1 次校級系所自我評鑑	
102.5 月前	舉行第二次校級系所自我評鑑	
102.8.31	系所評鑑報告書送交評鑑中心	
102.10 月以後	第二次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作業	抽籤決定本校受評鑑日期

# 100 學年度農學院動物科學系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參考名冊

訪評日期:100 年 3 月 日(~4 月 15 日前)

委員別	姓 名	現 職	最高學歷及經歷	聯絡電話	通訊處及電子信箱
校外	吳輔祐	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學系教授	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學系教授兼系主任	03-931-7719	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<a href="mailto:fuywu@niu.edu.tw">fuywu@niu.edu.tw</a>
	楊錫坤	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教授	台灣大學博士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教授	04-23590121-37116	40704 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<a href="mailto:skyang@thu.edu.tw">skyang@thu.edu.tw</a>
	余 碧	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	國立中興大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	22840366 轉 235 22860799(專線)	40227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<a href="mailto:byu@dragon.nchu.edu.tw">byu@dragon.nchu.edu.tw</a>
	許振忠	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(退休)	日本北海道大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	(04)22870613 轉 233 或 (04)22850315	40227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<a href="mailto:ichsu@dragon.nchu.edu.tw">ichsu@dragon.nchu.edu.tw</a>
	范揚廣	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	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	(04)22870613 轉 236 或 (04)22853748	40227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<a href="mailto:ykfan@dragon.nchu.edu.tw">ykfan@dragon.nchu.edu.tw</a>
校內	李貴琪	本校工學院紡織系教授兼系主任	日本京都工藝纖維大學工藝科學研究科工學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 本校紡織工程學系副教授	分機 33401 0968044521 02-25534157	10361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18 巷 9 號 3 樓 <a href="mailto:lee@faculty.pccu.edu.tw">lee@faculty.pccu.edu.tw</a>

委員別	姓名	現職	最高學歷及經歷	聯絡電話	通訊處及電子信箱
	林素一	本校生活應用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	日本女子營養大學營養博士 本校生活應用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	分機 31501 0986718741 0968001272	1115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31號3樓 <a href="mailto:suyi@faculty.pccu.edu.tw">suyi@faculty.pccu.edu.tw</a>
	王義仲	本校森保系教授兼系主任	台灣大學森林研究所博士 森保系副教授兼系主任	分機 31301 0986718725 0968001277	24745 新北市蘆洲區民義街22巷1號7樓 <a href="mailto:ycwang@faculty.pccu.edu.tw">ycwang@faculty.pccu.edu.tw</a>

註：「委員別」係指校外委員、校內委員，如為校友請註明。

# 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 100 學年度自我評鑑與追蹤改善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

二、地點：農學院會議室(大功館 2 樓)

三、主席：羅召集委員玲玲  
紀錄：王黎雪

四、出席：羅玲玲、張春梵、黃秋容、王翰聰、林詠凱、吳思宏、  
王黎雪、蔡湘茹

五、請假：林棟雍、王淑音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研發處於 1 月 18 日邀請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王保進教授蒞校專題演講，講題為：本校辦理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準備工作之重點說明。本次會議即針對該次演講內容進行相關討論，請踴躍提供意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準備工作之重點案，請討論。

討論：

(一) 該演講已請黃秋容副主任列出摘要詳如附件一。(說明：略)

(二)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要素表(附件二)。(說明：略)

(三) 評鑑所需進行工作

項目一：重繪系課程地圖(提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)

項目二：學生住宿、工讀調查表(請王翰聰老師提供表格給各導師)

項目五：近五年畢業生資料蒐集(先調查於動物園服務者)；

千人業師配對(請黃秋容老師及吳思宏老師負責)

其他：

教師檔本所需資料夾每人先發 1 個，希望 3 月底前先完成資料建置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2:50。

## 第二週期自我評鑑 注意事項

### ◇ 教師專業成長

請老師多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（刷卡簽到及登錄）

### ◇ 評鑑委員意見

需有逐年改善成果（不可以忽略不顧）

### ◇ 強調學生學習成效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評量方式）

教學大綱

詳實的授課大綱（請老師修改教學大綱，至少 100 學年度應予更新）

學生學習評量：實施多元評量方法（請參閱 PPT 內容, pp25-33）

例如：期中考試 → 期中考試(紙筆測驗)

學生學習輔導

學習預警制度之運作（請老師與 PA or TA 加強預警輔導）

加強學生國際觀（課程內容須於教學大綱呈現）

### ◇ 建立教師之檔本：

教師之自我評鑑項目

- 近三年教學現況
  - 教學科目與時數統計
  - 各科教學大綱
  - 自編教材或講義
- 學生教學回饋評鑑
  - 教學評鑑意見
  - 自我改善策略與行動
- 個人自評
  - 學術榮譽
  - 教學
    - 學生學習輔導與研究生指導
    - 教學專業成長
    - 教學優良事蹟
    - 學生成就表現

- 研究與專業表現
  - 研究數量與品質(著作目錄、研發成果與專利)
  - 研究與教學契合程度
  - 研究與專業表現之貢獻(分學術發展與社會進步)
- 校內外專業服務
  - 校內
    - 校、院、系級之服務
    - 推廣教育服務
    - 學生輔導服務
  - 校外
    - 專業領導服務
    - 學術專業服務
    - 產業社群服務

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要素表

評鑑項目	認可要素
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系所所定核心能力能反映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，並配合學校發展定位，以能發展辦學特色。</li> <li>2. 系所能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，且建立課程地圖。</li> </ol>
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，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，且確保專任師資之穩定性。</li> <li>4. 系所教師於教學準備時能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，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，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。</li> <li>5. 系所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（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輔導）並加以落實。</li> </ol>
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6. 系所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，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。</li> <li>7. 系所能建立並落實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。</li> <li>8. 系所能發揮導師制功能，並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，提供學習預警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。</li> </ol>
學術與專業表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9. 系所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質量，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、系所班制結構、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。</li> </ol>
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0. 系所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，以有效評估畢業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。</li> <li>11. 系所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，定期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、畢業生、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，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。</li> <li>12. 系所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，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，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，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。（不適用第一週期未受評之系所）</li> </ol>